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民國 93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協助提昇本系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學生課業輔導之辦法。

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- (二) 期中考試成績有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- (三) 專業基礎不足之學生。
- (四) 轉系科組之學生、轉部生。
- (五) 欲申請停修之學生。
- (六) 復學生、欲休學之學生。
- (七) 轉學生。
- (八) 陸生。
- (九) 外籍生或僑生。

三、對象請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由系上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輔導：由任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S 實施輔導。OFFICE HOURS 安排依據本校「教師課業輔導時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同儕輔導：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安排優秀學生協助。
- (三) 業師輔導：由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輔導學生。
- (四) 雙師輔導：由本系所有教師，分組進行輔導。

五、本辦法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